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不同貸款協議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期間，萬隆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已向五名獨立借款人(「該等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94,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貸款之合計未償還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如有))為63,900,000港元並已逾期。

貸款人已與該等借款人磋商而該等借款人已獲給予最後14天之寬限期以償還該等貸款。本公司現正就如何在上述情況進一步保障自身利益諮詢法律意見。進一步公佈將適時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可能行動，致力向各該等借款人收回與該等貸款有關之未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付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 (主席)

周泓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 (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